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威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1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威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何威翔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洪偉峻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截圖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身心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書記官 粘建豐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刑法第354 條：

0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
08 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調偵字第1644號

13 被 告 何威翔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7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何威翔於民國113年3月28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0 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永愛門市，因故與店員發生爭執，竟
21 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尚未結帳即開啟啤酒1罐（價值新臺幣37
22 元），致該啤酒不堪使用。

23 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洪偉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
24 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威翔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告訴代理人洪偉峻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

01 影像光碟暨畫面截圖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8 檢 察 官 鄭心慈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1 書 記 官 洪韻珊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